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商业性玉米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保险玉米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玉米产量损失率低于 30%（含）时，价格降低造成被保险人保险玉米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

（二）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玉米产量损失率高于 30%（不含）时，价格降低或产量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的被保险人保险玉米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

（三）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玉米未进入成熟期发生全损，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大豆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导致保险玉米减产或绝产；

（五）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保险玉米减产或绝产；

（六）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毁掉、放弃保险玉米或改种其他作物，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在保险玉米达到成熟期时，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提出赔偿金请求或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收割保险玉米的，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险玉米收割后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玉米的保险价格和每亩保险产量及其他保险保障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其中：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价格×每亩保险产量—其他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产量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官方统计数据的玉米近五年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玉米的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
-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玉米出苗时起至成熟时止，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到期前的一个月，用于计算保险玉米的实际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 如保险玉米生长正常、顺利成熟和收获,产量损失率低于30%(含),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实际价格)/保险价格]×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二）如保险玉米生长正常、顺利成熟和收获，产量损失率高于30%（不含），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保险收入—实际收入）/保险收入]×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

其中：

保险收入=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实际收入=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其中：

实际产量根据农业技术部门对保险玉米产量的人工测产结果，同时参考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保险玉米产量的卫星遥感测算结果确定。

实际价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保险玉米未顺利成熟，产量损失率达到（或推断达到）10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玉米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表

玉米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拔节前	40%
拔节——抽雄	70%
扬花——成熟	100%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特别说明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了解并承认本保险产品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存在如下差异：

被保险人玉米实际收入计算中玉米实际单产的确定是依据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解析并结合人工测产确定的，和国家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出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

了解并认同这种差异，不得以国家统计局数据为依据对保险人进行索赔。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